**防灾科技学院防科教【2017】13号**

**关于认定能力考试类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补充说明**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制度，促进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在《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教〔2016〕7号）、《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防科教〔2017〕2号）基础上，对能力考试类学分认定做如下补充说明。

1. 在能力考试类学分认定方面，学校鼓励学生通过自学拓展知识、提高能力，通过专业等级考试。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中的数学、英语两门课程考试纳入能力考试类范畴。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中，数学、英语两门单科考试成绩分别达到国家确定的所报考专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可直接申请置换高等数学学位考试、大学英语学位考试成绩，置换成绩记载分值为80分，并注明“置换”。

3. 本补充说明是对《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防科发教〔2016〕7号）中部分条款的补充，在主文件框架下发挥效力。

        4. 本补充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  |  |
| --- | --- |
| **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 |  **2017年5月27日印发** |